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新增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协电机”或“公司”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三协电机新增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新增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

2025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5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摩迩特电机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摩迩特”）40%的股权以1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俊华，并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本次交易对方为吴俊华，持有公司子公司摩迩特30%股权，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。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转让资产标的构成关联交易。针对上述事项，2025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。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本次需新增预计与摩迩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新增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从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之日起计算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: 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原预计金额	累计已发生金额	新增预计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(如有)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采购驱动器、编码器、技术服务、开拓市场推广维护服务、PM 电机等	11,800,000.00	-	8,000,000.00	19,800,000.00	8,857,659.02	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预计业务量增加。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销售电机等	132,000,000.00	-	-	132,000,000.00	68,524,378.00	-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-	-	-	-	-	-	-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-	-	-	-	-	-	-
其他	关联租赁	1,058,000.00	-	-	1,058,000.00	529,000.00	-
合计	-	144,858,000.00	-	8,000,000.00	152,858,000.00	77,911,037.02	-

注1: 以上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及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财务部初步统计的不含税金额, 具体以公司审计数据为准。

注2: 关联租赁金额为含税金额。

注3: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统计截止日为2025年11月30日, 金额包括公司2025年1-11月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以及和摩迩特电机(常州)有限公司交易金额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

（一）新增预计关联交易内容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2026年新增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
1	摩迩特电机（常州）有限公司	采购PM电机等	8,000,000元

（二）新增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	注册资本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	主营业务
摩迩特电机（常州）有限公司	100万元人民币	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富民路218号3号楼1层西侧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	吴俊华	一般项目：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；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；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模具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三）新增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摩迩特电机（常州）有限公司

摩迩特电机（常州）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，持有其30%的股权。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时，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，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。

（二）定价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，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需要新增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公司将

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，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性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，对公司的正常营业与发展有积极的影响。

六、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新增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七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2025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，故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从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之日起计算。本次新增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上述新增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事项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本次新增预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综上，保荐机构对于本次新增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 程继光

程继光

尹冠钧

尹冠钧

